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保險字第65號

原　　告　陳志樟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胡原龍律師
　　陳思妤律師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謝進益律師
複代理人　林根億律師
　　傅祥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貳拾柒元，其中新臺幣貳萬零伍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壹拾貳元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若以新臺幣參佰零參萬陸仟玖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民國106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 萬

5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109年2月26日本院審理中以書狀追加變更訴之聲明如後述。核原告所為，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均同一，與原訴間具有共同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性，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於105 年5月2日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⑴20 年期「遠雄人壽美滿致富2增額終身壽險」，保險金額5萬元，並附加「遠雄人壽超好心B型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保險金額500 萬元；⑵20年期「遠雄人壽好心豁免保險費附約」，保險金額7萬4,760元及「遠雄人壽保安心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保險金額300萬元。嗣伊於106年8月3日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進行遺傳諮詢，於同年月21日至25日入院檢查後確診患有罕見疾病「甘迺迪氏症」，惟伊自18歲時即已從事裝潢之粗重工作，因長期搬運、扛負重物，偶有手抖或腿部乏力之情形，伊單純認為係因從事重度勞力工作關係而未予在意，又家族成員並無任何罕見疾病之情事，且伊如同常人般服完兵役，伊遂於確診患有甘迺迪氏症後，檢具相關文件向被告申請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300萬元（下稱系爭保險金），詎被告竟以伊所罹患之甘迺迪氏症係於投保系爭附約前所發生之疾病為由拒絕理賠。又伊於106年11月6日前已補齊所有申請系爭保險金之文件，被告於收齊伊檢具之文件後15日內即同年月20日前應給付系爭保險金予原告，是故，系爭附約之效力應於被告106 年11月20日給付系爭保險金時，即行終止，惟被告迄今仍拒絕給付系爭保險金，伊唯恐不持續繳納保險金，被告日後若以其等簽立之前開保險契約失效為由，刁難原告而受不利益，故系爭附約終止後伊仍持續給付保險費，此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此，爰依系爭附約第8 條

、第17條及民法第179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106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6,927元，其中2 萬51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萬6,412元自民事訴之變更及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依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裁定可知，倘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之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時，保險人可依保險法第127 條規定，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是故，本件原告有家族史，早於105 年5月2日投保前，原告之外祖父即有類似症狀，並因下肢無力與平衡失調墜落身亡，原告實難諉為不知；且依臺大醫院之病歷顯示，原告於20歲時即有手抖之情狀，故於系爭附約訂立時，原告之疾病即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被告即可依保險法第127 條規定，不負給付系爭保險金之責。又依系爭附約所示，於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系爭附約始為終止，倘被告有保險法第127 條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則系爭附約尚未終止，是故，本件未發生保險給付事由，系爭附約尚未終止，原告已給付之保險金即無不當得利之問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於105 年5月2日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20年期「遠雄人壽美滿致富2增額終身壽險」，保險金額5萬元，並附加「遠雄人壽超好心B 型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保險金額500 萬元；並投保20年期「遠雄人壽好心豁免保險費附約」，保險金額7萬4,760元及系爭附約，保險金額300萬元。嗣原告於106年8月3日至臺大醫院進行遺傳諮詢，於同年月21日至25日入院檢查後確診患有罕見疾病「甘迺迪氏症」，並經臺大醫院於106年10月2日開具重大傷病診

斷書，嗣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核發重大傷病證明卡，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三商美邦人壽－保單分析、遠雄人壽人身保險單、遠雄人壽人身保險要保書、外傷／骨折問卷、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客戶投保權益確認書、遠雄人壽保安心B 型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臺大醫院門診初診病歷紀錄、診斷證明書、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資料更改或補發通知書、原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理賠案件連繫通知單、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80頁、第87頁至第119頁），堪信為真。

四、本件原告主張依系爭附約第8 條、第17條，原告情形既經醫師判定為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被告自應給付保險金，且依系爭附約第8條第5 項之約定，系爭附約已於106年11月20日終止，被告仍持續受領原告之保險費，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返還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一)本件原告於投保系爭附約時，是否有保險法第127 條所稱已在疾病情況中之情形？(二)系爭附約是否已於106 年11月20日終止？(三)原告依系爭附約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不當得利3 萬6,927元及利息，有無理由？茲說明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一)本件原告於投保系爭附約時，尚無保險法第127 條所稱已在疾病情況中之情形：

1、按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保險法第127 條定有明文。所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係指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最高法院90 年度臺上字第89號、95年度臺上字第359號裁判意旨參照）。又保險人主張被保險人之疾病係於訂約前已發生者，就此一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2、依系爭附約第8條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即原告）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且已依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即被告）按初次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第5項約定：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有系爭附約條款可參（見本院卷第59頁）。又甘迺迪氏症為全民健康保險所列重大傷病範圍之一（見本院卷第74頁），依此，原告經臺大醫院診斷為甘迺迪氏病，並於106年10月2日開具重大傷病診斷書，嗣健保署核發重大傷病證明卡，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原告情形，自符合系爭附約第8條所定給付條件。

3、被告抗辯原告有家族史，早於105年5月2日投保前，外祖父即有類似症狀，並因下肢無力與平衡失調墜落身亡等語，並舉出原告臺大醫院出院病歷摘要為據（見本院卷第169頁），然嗣後查明此部分係原告於臺大醫院就診時，因記憶錯誤所為之告知，原告外祖父謝清良係因肺結核導致急性肺炎死亡，有原告所提謝清良死亡診斷書可佐（見本院卷第201頁），另參原告於106年8月3日首次至臺大醫院諮詢時，即告知「家族中無相同症狀」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足認原告並無被告所稱家族病史存在。

4、至被告抗辯原告早於102年8月起即有下肢無力且夜間多尿、晨間無法勃起等症狀，且早於20歲時即有手抖現象，顯見原告於105年5月2日投保系爭附約前，已有甘迺迪氏症之臨床期病症，自非屬承保範圍，並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之醫療顧問團隊意見為憑（見本院卷第175頁至第181頁）。惟查，手抖、下肢無力、夜間多尿、晨間無法勃起之原因不一，尚難以此即可遽認為甘迺迪氏症之臨床病症或具備該疾病外表可見之徵象，且本件經送臺大醫院鑑定結果，臺大醫院函覆內容：

(1)原告主訴手抖、配合後來描述的困難扭毛巾與轉緊瓶蓋，所謂的「手抖」可能是因為手輕微無力造成。肢體無力可以是

腦部，脊髓、運動神經、神經肌肉接合處或是肌肉方面的問題。夜間多尿與晨間無法勃起都是自主神經在泌尿生殖系統方面的問題。綜合以上僅可推測比較不會像是神經肌肉接合處或是肌肉方面的問題，其他須配合臨床其他身體症狀判斷。肌肉無力是甘迺迪氏症主要症狀之一。甘迺迪氏症患者也會有自主神經功能的影響，所以也可以產生夜間多尿與晨間無法勃起的症狀。然而單依原告主訴症狀無法確診是甘迺迪氏症，必須排除其他鑑別診斷如：多源性運動神經病變、頸椎管狹窄、其他運動神經元病變或是肌肉病變等。

(2)神經傳導檢查暨肌電圖可以排除運動神經病變與確認下神經元症狀。穿顱磁刺激可以偵測上神經元異常。甘迺迪氏症血液檢驗可以發現CK酵素高，葡萄糖耐受性下降，乳酸異常，hexosaminidase缺乏，但是這些血液檢驗異常並不代表一定是甘迺迪氏症。基因檢驗可以確診甘迺迪氏症。

(3)雙手不自主顫抖、肢體無力以靠近軀幹的大肌肉群影響較明顯，構音困難、吞嚥困難、肌肉痙攣、肌束自發性顫搐，舌頭或是頰肌較明顯。有些病患外觀會有男性女乳症。

(4)甘迺迪氏症、漸凍人與脊隨性肌肉萎縮症或其他運動神經元疾病都會造成肌肉無力、萎縮。漸凍人會同時有所謂上神經元（肌肉張力增加、深部肌腱反射增強）與下神經元症狀；甘迺迪氏症與脊隨性肌肉萎縮症會表現下神經元症狀，包括肌束顫搐、無力、肌肉萎縮。甘迺迪氏症症狀主要以延髓症狀為主。大部分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患者的顱神經是正常的，除了罕見的Fazio- Londe 症候群（MIM 211500)，在小時候或青少年時開始有舌頭肌束顫搐，之後可能會有肢體無力或影響呼吸。基因突變分析並輔以病史、家族病史紀錄及神經理學檢查可以區分甘迺迪氏症、脊隨性肌肉萎縮症、漸凍人。此有臺大醫院108年12月27日校附醫秘字第1080907033號函附回復意見表1份附卷足稽（見本院卷第259頁至第263頁）。

5、從上開臺大醫院回復意見可知，手抖、下肢無力、夜間多尿、晨間無法勃起等病徵之疾病並非只有甘迺迪氏症，諸如多

源性運動神經病變、頸椎管狹窄、其他運動神經元病變或是肌肉病變等，亦可能有上開症狀，必須另行搭配其他檢驗方可知悉，是單從原告主訴之手抖、下肢無力、夜間多尿、晨間無法勃起，尚難認原告於105 年5月2日投保系爭附約時，即可知悉已患有甘迺迪氏症。被告復未舉證原告於投保系爭附約前，已因甘迺迪氏症之疾病有至其他醫療院所就診之紀錄，自難認原告於投保系爭附約前，即已知悉罹患甘迺迪氏症。

6、被告另以評議中心經諮詢專業醫療團隊，認定原告於105年5月2 日投保系爭附約時，雖未明確得悉該疾病之正確診斷，但屬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等語，然評議中心所依據之理由系為：⑴、甘迺迪氏症為性聯隱性遺傳疾病，屬先天性遺傳神經肌肉疾病，故原告於105年5月2 日投保系爭附約前已發生之疾病。⑵、依臺大醫院106 年8 月病歷，原告出現進行性下肢無力、晨起勃起不能等症狀已有3-4 年，且具有家族史（外祖父亦有類似症狀，並因下肢無力與平衡失調墜落身亡）。⑶、手抖又更早於20歲，因此外觀上應早就有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81 頁），然原告外祖父並非因類似症狀而墜落死亡，且下肢無力、晨起勃起不能、手抖等症狀，並非僅有甘迺迪氏症有之，其他例如多源性運動神經病變、頸椎管狹窄、其他運動神經元病變或是肌肉病變等，亦可能有此症狀，已於前述，是自該評議書亦無從證明原告於投保時之病徵足使其查悉已罹患甘迺迪氏症或其他重大傷病，是此部分尚難以評議中心之意見，做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7、綜合上述，本件並無證據證明原告於投保系爭附約時，已具保險法第127 條所稱，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是此部分被告抗辯為無理由。

(二)系爭附約業於106年11月21日終止：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附約於106年11月20日終止，被告應於106

年11月20日給付保險金等語，為被告所否認，被告抗辯依系爭附約，係於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後，系爭附約始為終止，然本件被告有保險法第127 條不負給付保險之責任，故本件系爭附約尚未終止等語。惟查，原告並無保險法第127 條之情形，已於前述，而原告已於106年11月6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被告提出申請辦理，有理賠案件連繫通知單、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同意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19頁），則依系爭附約第17條約定：「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見本院卷第61頁），再參民法第120條第2項及同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且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故被告自應於收齊原告所檢具之文件即106年11月6日後15日內，即106年11月21日前給付保險金，原告主張應於106年11月20日前給付保險金，顯於期間之計算上有誤，自難採憑。再依系爭附約第8條第5項：「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見本院卷第59頁），被告至遲應於106 年11月21日給付原告重大傷病保險金，是系爭附約應認於106年11月21日即行終止。

(三)原告依系爭附約請求被告給付300 萬元、不當得利3萬6,927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1、本件原告於106 年經臺大醫院診斷為甘迺迪氏症，開具重大傷病診斷書，嗣健保署核發重大傷病證明卡，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符合系爭附約第8 條所定給付條件，故原告依系爭附約第17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300萬元，為有理由。又依系爭附約第17條第2 項，被告應於收受原告申請文件後15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

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等語，本件原告並無保險法第127 條情事，已於前述，而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給付保險金，即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又被告至遲應於106 年11月21日前給付保險金，故遲延利息之起算日應自106 年11月21日之翌日即同年月22日起算。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及自106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即屬有理，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另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於106年11月21日給付系爭附約之重大傷病保險金，且依系爭附約第8 條第5 項，系爭附約於被告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即為終止。故認系爭附約應於106 年11月21日即行終止。系爭附約既已終止，從而被告嗣後受領原告所繳之保險金總計3萬6,927元，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萬6,927元，其中2 萬51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5月18日起（見本院卷第135頁）至清償日止，其中1萬6,412 元自民事訴之變更及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28日起（見本院卷第30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合上述，原告依系爭附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300萬元，及自108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6,927元，其中2萬515元自108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萬6,412 元自109年2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均陳述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適當之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怜瑄